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文印外包服务项目 [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JSHY-C2025-0260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文印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
2. 承接企业为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；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22人；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153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.14万元；
5. 属于小型企业（选择填具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注：

（1）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2年度数据，无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